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: 00 在浙江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